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孫斌皓（原名：孫斌峰）

代 理 人 姜俐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345,857元，因無力清償，曾與最大債權銀行達成債務協商，惟現已毀諾，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債務有

01 重大困難，且其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
02 語。

03 三、經查：

04 (一)債務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
05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06 1.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與最大債權銀行凱基銀行達成債務協
07 商，約定自113年4月10日起，分180期、利率6%、每月償還
08 9,443元之還款方案，惟於113年9月毀諾等情，有凱基銀行
09 陳報狀、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交易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
10 院卷第83頁至第93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
11 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12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
13 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債務人向
14 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
15 行有困難」之情事。

16 2.債務人自承目前任職於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錢
17 櫃）、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王品），並且偶有從事
18 Uber eats外送工作，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間一共有薪
19 資收入1,296,000元，業據其提出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
20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錢櫃企
21 業集團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11月之薪資單、王品自112年9
22 月起至113年11月間之薪資條、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見本
23 院卷第43頁至第49頁、第325頁至第451頁）。其中自債務人
24 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其最近一次從事Uber eats外
25 送工作為112年8月間，故難認此部分收入為債務人目前清償
26 能力之依據。另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
27 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
28 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
29 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
30 支出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是
31 債務人薪資收入部分爰不重複扣除全民健保、勞保等費用。

01 故觀諸債務人提出之薪資單，其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11月
02 間領取之薪資收入應一共784,046元【計算式：（應領薪資5
03 4,823元+57,000元+47,672元+51,717元+49,626元+79,408元
04 +53,520元+53,406元+51,054元+51,404元+47,908元）-（請
05 假扣除127元+826元+953元+191元+762元+318元+2元+1,144
06 元+1,017元）+（應領薪資 20,968元+20,592元+18,821元+1
07 3,366元+16,926元+17,036元+21,523元+14,382元+20,902元
08 +13,666元+13,666元）=784,046元】，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為
09 71,277元（計算式：784,046元÷11月=71,277元，小數點以
10 下四捨五入）。復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
11 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12 詢，以及職權查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
13 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
14 貼，查債務人目前領有租屋補助每月5,000元等情，有本院
15 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
16 年12月6日北市都企字第1133090073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
17 局113年12月6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223118號函、臺北市萬華
18 區公所113年12月9日北市萬社字第1136024079號函、勞動部
19 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10日保普老字第11313081700號函附卷
20 可參（見本院卷第291頁至第292頁、第311頁至第318頁）。
21 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76,277元（計算式：71,2
22 77元+5,000元=76,277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
23 據。

24 3.債務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除以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
25 計算個人生活費用外，尚須扶養父母每月各11,790元。就債
26 務人之主張，本院審酌如下：

27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8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9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30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31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01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02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
03 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
04 文。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05 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
06 之，民法第1117條亦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
07 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
08 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
09 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四)參照）。

10 (2)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有其房屋租
11 賃契約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47頁至第155頁），故其個人每
12 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即23,579
13 元，應予認可。

14 (3)債務人之父現年65歲，亦居住於臺北市，有其戶籍謄本可參
15 （見本院卷第249頁），債務人主張其父中風需在家療養，
16 無工作且無財產等情，業據其提出其父111年度至112年度綜
17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8 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
19 院卷第257頁至第264頁、第449頁至第451頁），是債務人之
20 父親有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復參本院前
21 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萬華
22 區公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各類補貼查
23 詢系統，債務人之父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
24 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其父親目前每月領有老人生活
25 津貼4,164元、重陽禮金每年1,500元等情，有本院債務人各
26 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2月6日
27 北市都企字第1133090073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
28 月6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223118號函、臺北市萬華區公所113
29 年12月9日北市萬社字第1136024079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
30 局113年12月10日保普老字第11313081700號函附卷可參（見
31 本院卷第291頁至第292頁、第311頁至第318頁）。是其父每

01 月必要生活支出扣除上開補助款後，尚需19,290元【計算
02 式：23,579元-4,164元-（1,500元÷12月）=19,290元】，債
03 務人主張每月須支出其父扶養費11,790元，應無浮報之虞，
04 應予認可。

05 (4)債務人之母現年63歲，亦居住於臺北市，有其戶籍謄本可參
06 （見本院卷第33頁、第247頁）。債務人主張其母已退休，
07 而須受債務人扶養，並提出其母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8 清單、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
09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老年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
10 本院卷第251頁至第255頁、第265頁至第270頁），查其母名
11 下有一間自住不動產、111年度及112年度均有所得收入，目
12 前已無任何勞保投保資料。又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
13 月10日保普老字第11313081700號函，其母目前領有勞年年
14 金給付每月25,785元（見本院卷第317頁至第318頁），此數
15 額已逾臺北市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即23,579元，尚難認
16 其母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狀，而債務人就此並未提出其他證
17 據，故就債務人主張每月須扶養其母11,790元，不予認可。

18 4.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76,277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35,369
19 元後（計算式：23,579元+11,790元=35,369元），餘40,908
20 元（計算式：76,277元-35,369元=40,908元），縱本院認可
21 債務人須扶養其母之數額11,790元，亦仍餘29,118元（計算
22 式：40,908元-11,790元=29,118元），而債務人前與債權人
23 達成債務協商，每月僅需償還9,443元，顯非不可歸責於己
24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並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
26 商條件有重大困難之例外情形，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
27 3條、第151條第7項所定要件不合，且該要件之欠缺又屬無
28 從補正，則依首揭法條說明，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原裁
29 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書記官 顏莉妹